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项目 代码	442000230000000 094460	项目名称	统筹区民众规划设计编制费用	预算金额 (万元)	375.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及依据及说明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情况(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相关立项材料完整。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相关审批文件完整,经过集体决策。得2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3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能设置总体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主要阐述了项目实施预期效益效果,缺少对项目具体产出的相关描述,即缺少“做什么”,扣1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3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共设置3个产出效率指标和2个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要素基本齐全。但存在问题: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如数量指标名称设置为“约9个项目进行规划设计编制”,将指标值与指标名称混杂填写。扣1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3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设置绩效指标基本能反映项目实施情况。但存在问题:时效指标“按实际情况进行开展”设置缺少考核意义,难以考核项目工作任务按时完成情况。扣1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5	项目单位提供了《关于印发<中山市民众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文件的通知》((2022)26号),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得2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关于调整<中山市2023-2024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经费等事项的通知》(中山自然资函(2023)925号)、《国土分局支出压减回收情况》项目2023年度实际压减金额33.44万元,项目调整原因充分,调整手续完备。得2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4		项目合同及过程文件签订不够严谨,部分项目合同、合同审批表及合同审查意见均未签订日期,中山市民众街道多宝社区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民众街道2022年度建设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项目、民众街道2023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规模方案编制等项目均存在相关问题。扣2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29分)	资金管理(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25	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山市民众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支出内部管理办法》,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得2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定;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项目根据《关于调整<中山市2023-2024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经费等事项的通知》(中山自然资函(2023)925号)文件固定用途完成资金支出,未发现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问题: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中山市民众镇交通专项规划项目,于2015年签订合同,16年即已获得市政府批复,直至18年才完成项目成果定稿,23年才申请支付合同尾款。但合同条款约定,项目通过评审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项目申请支付尾款时间较约定时间推迟了近7年。此外,本次核查发现项目合同签订甲方与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不一致,容易导致资金支出不及时,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存在一定审计风险。如中山市民众镇交通专项规划项目合同甲方为中山市民众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综上,项目资金管理有待提高,扣2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379.8万元,年中压减179.8万元预算,实际下达预算数200万元,实际支出200万元,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55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7.78	项目共设置1个产出数量指标，为“对约9个项目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指标值为“完成约9个项目的规划设计编制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计完成7个子项成果，指标完成率为77.78%，得7.78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项目共设置1个产出时效指标，为“按实际情况进行开展”，指标值为“100”。根据本次单位提供的材料，无法判断项目是否按实际情况开展，酌情扣1分。 经核查项目相关合同及成果，部分子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中山市民众镇交通专项规划项目，2015年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约定项目工作时间约需6个月（不含送审时间），《中山市民众镇交通专项规划》于2016年获批，但成果定稿于2018年9月，与合同约定不符，扣1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项目共设置1个质量指标，“编制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指标值为“100”，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和预留规模落实方案备案公告（中山市民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预留规模落实方案（2023年度成片开发项目））》佐证材料，已完成的7个项目成果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指标得满分。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项目设置1个社会效益指标，为“做好民生项目、企业增资扩产项目、重大产业平台的用地保障服务”，指标值为“促进民众街道经济的良性发展、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新型城镇化发展”。项目完成一个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和预留规模落实方案备案，能保障重大产业平台用地，有利于促进民众街道经济发展，指标得满分。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项目设置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但未开展相关满意度调查，故不得分。
合计	—	—	100	—————	83.78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总计	—	—	100	—————	83.78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火炬开发区分局“统筹区民众规划设计编制费用”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83.78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良”。 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年初批复预算，项目年初预算批复379.8万元，年中压减179.8万元预算，实际下达预算数200万元，实际支出200万元，执行率100%。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1. 绩效目标质量有待提升，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性与规范性有待提高。 ①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缺少对项目具体产出的相关描述，即缺少“做什么”； ②绩效指标名称不规范。数量指标名称设置为“对约9个项目进行规划设计编制”，将指标值与指标名称混杂填写，名称不规范； ③个别绩效指标设置缺乏考核意义，难以用以考核。</p> <p>2. 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欠规范，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中山市民众镇交通专项规划项目，于2015年签订合同，16年即已获得市政府批复，直至18年才完成项目成果定稿，23年才申请支付合同尾款。但合同条款约定，项目通过评审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项目申请支付尾款时间较约定时间推迟了近7年。此外，本次核查发现项目合同签订甲方与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不一致，容易导致资金支出不及时，容易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存在一定审计风险。</p> <p>3. 项目合同及过程文件签订不够严谨，部分项目合同、合同审批表及合同审查意见均未签订日期。</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1. 加深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理解，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能力。如本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目的、成果要求规定等，全面且合理的产出与效益指标，具体修改建议如下： (1) 绩效目标可修改为“通过开展民众街道建设用地规划编制工作，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统筹管控作用，与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相协调，保障民众街道的发展需求”； (2) 数量指标：可设置“规划设计编制项目数量（个）”目标值为$\geq xx$，结合正在进行的规划编制数量及以往年度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设置较为准确的目标值； (3) 时效指标：可设置“项目按时完成率”目标值为“100%”，以考核采购规划编制项目按时完成情况； (4) 质量指标：可设置“一次通过验收率”目标值为“$\geq xx\%$”，以考核规划编制成果第一次提交审查即通过备案的比例。</p> <p>2. 提高项目进度管控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应有效益。 建议提高项目资金管理能力，在项目涉及合同文件较多的情况下，建议项目单位将项目合同文件整理为合同台账，列明合同各期款项支出条件及支出金额，定期核对资金支出材料、跟进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对于未接期支付的资金应及时了解情况、及时纠偏。</p> <p>3. 完善项目合同管理流程，提升项目合同及过程文件签订的严谨性。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强化合同审查的标准化流程，确保所有合同及其相关文件在签订前都要经过严格审查。可以指定专人负责审查合同及过程文件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日期、签字、审批等信息。</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	邓丽君、徐晓舸、张卓、罗伊彤、彭诗婷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5月14日					